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甲 方）

承 担 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1）

承 担 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承担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承担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承担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承担方（乙方1）：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2）：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编制内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并包含专项课题《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方案》。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编制研究成果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方案》。

二、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6套，及电子文档。

三、编制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审核验收通过后5日内

(以上均为最终成果)。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

需求；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30 天）

组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方案》起草组，拟定计划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二、形成基本思路阶段（60 天）

启动“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起草工作，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初稿）。

三、拟定规划《纲要》（草案）阶段（60 天）

起草形成《纲要》初稿。在《基本思路》基础上，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两个专项初稿。

四、《纲要》及两个专项规划（审议稿）形成阶段（60 天）

召开乡镇、区直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会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纲要》审议稿。

向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汇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形成《纲要》人代会审议稿。

五、审议通过阶段（60 天）

2026 年初，“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交区人代会审议。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为保证项目的有效推进，甲乙双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进行规划编制。

2、甲方应协调市有关部门的规划配合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负责乙方在伊滨区开展实地调研座谈等工作交通食宿接待安排。

3、甲方应及时组织和听取乙方工作阶段汇报和成果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应按约定期限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规划成果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4、乙方负责设计成果符合规范标准，满足规划通过评审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5）0013号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编号：伊滨竞磋-2025-1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最终确定编制费用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该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规划编制、电子文档等全部费用。其中:

乙方1: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费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乙方2: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费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二、支付方式

项目采用按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1、承担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进度表:

阶段	承担方(乙方1)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135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第二次 40%	¥180000.00	编制成果形成初稿后7日内
第三次 30%	¥135000.00	提交区人代会或管委会审议通过7日内

2、承担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进度表:

阶段	承担方(乙方2)	支付时间
第一次 30%	¥9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第二次 40%	¥120000.00	编制成果形成初稿后7日内
第三次 30%	¥90000.00	提交区人代会或管委会审议通过7日内

在上述费用支付同时,乙方应依法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此项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编制方案、规划编制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逾期提交和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甲方本合同设计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解除效力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若乙方的提交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错误，乙方应当于 3 日内修正后再次提交。3次修正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

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或提供，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一、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二、乙方交付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李萌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担方（乙方1）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环路交叉口正商环湖国际6层6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周宇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1-5528900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9970001877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承担方（乙方2）单位名称（盖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曹普红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曹普红

电 话：0379-69983556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